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纳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亮君

楼航冲

高 昕

陈秋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